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参股公司珠海交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6亿元按股权比例分别提供2,080万元担保，能够保障珠海交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的建厂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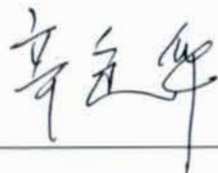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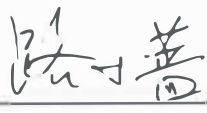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菁

2018年8月30日